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覆核	審查	制(修)訂
董事長/總經理 	人力資源本部 	人力資源本部 韓慧玲

董事會通過暨實施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目錄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2
第二條 適用範圍	2
第三條 成員組成、人數及任期	2
第四條 職權範圍	3
第五條 召集程序	3
第六條 議程之訂定	4
第七條 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4
第八條 決議方法	4
第九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4
第十條 公告申報	5
第十一條 行使職權資源	5
第十二條 決議事項之執行	6
第十三條 附則	6
附件：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7
● 修正前後對照表	12



核決者	起案者	公 司 治 理	版本 2.0
董事長	人力資源本部		發行日期 105.01.28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利遵循。</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組織、職權及運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p> <p>本組織規程所稱之經理人包括： 一、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二、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三、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四、財務部門主管。 五、會計部門主管。 六、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第三條 成員組成、人數及任期 本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其餘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推舉一獨立董事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對外代表本委員會。</p> <p>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且無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六條所限制或禁止之情事。</p> <p>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該屆董事會任期相同。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之。</p>			



核決者	起案者	公 司 治 理	版本 2.0
董事長	人力資源本部		發行日期 105.01.28

<p>第四條</p> <p>職權範圍</p> <p>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p> <p>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p> <p>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三、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其個別之薪資報酬。</p> <p>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p> <p>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p>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需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行提交董事會討論。</p>	<p>第五條</p> <p>召集程序</p> <p>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集二次。</p> <p>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應由召集人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p> <p>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不在此限。</p>
--	--



核決者	起案者	公 司 治 理	版本 2.0
董事長	人力資 源本部		發行日期 105.01.28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委員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六條 議程之訂定

本委員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本委員會之成員。

本委員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於每次會議時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七條 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委員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委員出席且適合本委員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八條 決議方法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表決時如經會議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九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委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核決者	起案者	公 司 治 理	版本 2.0
董事長	人力資源本部		發行日期 105.01.28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如遇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會議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且應呈報董事會，並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保存五年。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十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有下列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及異動。
- 二、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
- 三、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第十一條 行使職權資源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請董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家，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十二條 決議事項之執行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核決者	起案者	公 司 治 理	版本 2.0
董事長	人力資源本部		發行日期 105.01.28
<p>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p> <p>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進行執行之報告。本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於下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p> <p>第十三條 附則 本組織規程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核決者	起案者	公 司 治 理	版本 2.0
董事長	人力資源本部		發行日期 105.01.28

附件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第1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3條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依本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其內容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人數及任期。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規則。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 前項組織規程之訂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4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5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其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核決者	起案者	公 司 治 理	版本 2.0
董事長	人力資源本部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p>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其已充任者，解任之：</p> <p>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二、違反本辦法所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資格。</p>			
第6條	<p>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應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u>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u>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p> <p>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u>但依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u></p> <p>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委任前二年之規定。</p> <p>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p> <p>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p> <p>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u>集團</u>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p>		



核決者	起案者	公 司 治 理	版本 2.0
董事長	人力資源本部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p>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第一項及前項所稱<u>母公司</u>、<u>子公司及集團</u>，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u>之規定認定之。</p> <p>第7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p> <p>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p>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p>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p> <p>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核決者	起案者	公 司 治 理	版本 2.0
董事長	人力資源本部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p>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執行事項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母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p>			
第8條	<p>薪資報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並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中訂明之。</p> <p>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薪資報酬委員會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無獨立董事者，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p> <p>薪資報酬委員會得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p>		
第9條	<p>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p> <p>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薪資報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第10條	<p>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 主席之姓名。 三、 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核決者	起案者	公 司 治 理	版本 2.0
董事長	人力資源本部		發行日期 105.01.28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p>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 紀錄之姓名。</p> <p>六、 報告事項。</p> <p>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p> <p>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p> <p>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薪資報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p>			
第 11 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 12 條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項目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自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即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前，本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下成員得由董事擔任，不適用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公司董事之規定，且該董事得不適用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但該成員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項次刪除。	原定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格之緩衝期已屆期，爰予以刪除。
第九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項<略>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如遇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本委員會之日起二日內於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u> 辦理公告申報。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項<略>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如遇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 <u>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辦理公告申報。	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十條修訂之。
第十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有下列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 <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公告申報： 一、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及異動。 二、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 三、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公告申報 本公司有下列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u>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及異動。 二、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 三、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四條及第十條修訂之。